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357 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61205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年 6 月 7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6 月 12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当时车辆驾驶员系其妻子非其本人，并无证据能够证明车辆系由其驾驶之事实，其自认是在交警拖延放行，威胁、引诱之下承认的；执法程序有多处违法，辅警执法、未出示证件、未告知处罚内容及事实等；案件证据不足，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呼气检测仪没有进行检验标定且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无效，故申请撤销《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13 日 21 时 10 分，申请人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驶至召楼路出江文路南约 100 米（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处时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车的违法行为被查获。2024年5月15日，其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并处罚款一千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5月13日21时10分，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驶至涉案地点时因涉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查获。被申请人用呼吸式酒精测量仪对申请人进行了酒精测试，测试结果为血液中酒精浓度为55mg/100ml，申请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2024年5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前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向申请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并处罚款一千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现场视频、《检测结论告知书》《询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

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违法事实认定错误，其并未驾驶机动车，同时存在执法程序违法、证据不足等问题。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申请人认为其并未驾驶涉案车辆，对此，本机关认为，根据现场视频及执法过程中申请人的自认等皆可知，当时系申请人本人驾驶涉案车辆。就申请人提及的程序问题，结合被申请人提供的《询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检测结论告知书》等证据，申请人未对酒精测试结果提出异议，被申请人经询问、事先告知后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故申请人所述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

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并处罚款一千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61205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